

四川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 四川省心理健康教育月报发布

要求四川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作为初评单位认真组织本次评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（第 01、02 号）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（出具证明）的调研报告、对策研究及已经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项目可申报参评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本次评奖首次启用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，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和初评机构在线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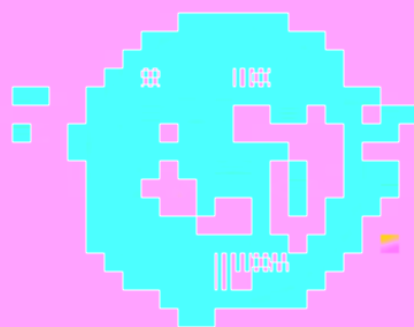
1、“天府网上申报”。申报者进入网站“四川社会科学在线”（<http://www.sss.net.cn/>），点击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注册。

（3）佐证材料需提供一份原件，并在扫描后作为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申请表》的附件同时上传。佐证材料包括：

申报截止，关闭网上申报系统。所有纸质材料请于2014年4月20日前

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为原件，一份为复印件。复印件须加盖公章。申报材料须密封，密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密封袋上不得有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文字、数字、符号等。密封袋上不得有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文字、数字、符号等。

申报材料须密封，密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密封袋上不得有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文字、数字、符号等。密封袋上不得有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文字、数字、符号等。



申报材料须密封，密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密封袋上不得有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文字、数字、符号等。密封袋上不得有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文字、数字、符号等。